

附件 1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刘 冀

联系方式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屏山县城建筑垃圾分拣及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评估咨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5	工程项目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
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1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2	其他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3	咨 询 实施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4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5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-6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屏山县城建筑垃圾分拣及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(二) 建设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

(三) 建设内容：总占地13348平方米、总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，核心建设生产车间、仓储库房、配电房等设施，配置颚式破碎机、反击式破碎机、全自动液压免烧砖机等设备，采用“预处理-破碎-分选-筛分-深加工”全流程工艺，年处理建筑垃圾2.1万吨，主要产出再生粗/中/细骨料（合计约6300万吨）、环保免烧砖（约624.7万块）及废钢铁（约105吨）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：5000万元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：自2025年9月15日始至2025年10月15日止；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：¥2125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伍

拾元整)，含税包干价，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；乙方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(盖章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开户银行: 邮储银行屏山支行

银行帐号: 100228263839990001

纳税识别码: 115112290087400890

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受托方(盖章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成都分行

纳税识别码: 91510105066983847A
651000132000069412

银行帐号:

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

地址: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电话:

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

